

台山商會中學

〈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通告〉

敬啟者：

本校法團校董會已於2009年9月1日成立，以落實校本管理之模式，推行公開、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理架構。本校法團校董會的成員，其中包括一名校友校董，須經選舉產生，由註冊為校董日起計，任期兩年，有關選舉的資料如如下。

校友校董的職責

代表本校校友，加入法團校董會，並履行校董的職責如下：

- 1 確保所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貫徹實行；
 - 2 制定學校整體發展方向教育和管理政策；
 - 3 監察學校規劃及制訂財政預算、學校表現、確保學校管理層承擔責任，並加強社區網絡；
 - 4 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會之間的溝通合作；
 - 5 須以個人身分以學校學生的利益行事；
 - 4 確保學校遵守《教育條例》、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。
- (詳情可瀏覽教育統籌局網頁)

候選人資格

- 1 於台山商會中學肄業之校友；及
- 2 須為本會基本會員；及
- 3 須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
選民資格

所有會員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

選舉主任

選舉主任由本屆校友會幹事黃育儀小姐及阮靜欣小姐出任，負責主持選舉，工作大綱如下：

- 1 制定選舉指引；
- 2 編定選舉日程；
- 3 監察選舉過程；
- 4 必要時對選舉指引作出解釋。

以上資料詳見台山商會中學「校友會會章」及「校友校董選舉方法」。

選舉程序：

1. 有興趣參加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之登記會員，請填妥校友校董參選表格，並由最少一位具會籍的登記會員提名。
2. 參選校友於 25-3-2024(星期一)下午五時前將參選表格交到台山商會中學辦事處便可。
3. 本會收到提名及參選表格後會向候選人確認。並在 29-3-2024(星期五)開始在本會網頁公佈，並張貼於台山商會中學校友會的壁報上。

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參選日程

日期	選舉事項
12/3/2024(二)	發出選舉通知及派發提名表格
25/3/2024(一)	截止接受參選提名
15/4/2024(一)-17/4/2024(三)	投票日期
22/4/2024(一)	透過校友會網站公布選舉結果

此致
貴校友

台山商會中學校友會
校友校董選舉主任
黃育儀、阮靜欣謹啟

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